

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第 1 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第 1 页



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230006 号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股份”）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思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思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思源股份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杭州知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0.01				0.01	经营需要
刘华兵	股东、员工	其他应收款	13.40	8.15		3.26	18.29	经营需要
方艳飞	股东、监事	其他应收款		1.00		0.94	0.06	经营需要
刘志儒	股东、监事	其他应收款		0.57		0.57		经营需要
邹秋荣	股东, 董事, 高管	其他应付款		35.00		35.00		经营需要
周秀标	股东, 董事, 高管	其他应付款		60.00		20.00	40.00	经营需要
纪金岭	实控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他应付款		30.50		7.00	23.50	经营需要
刘建华	股东, 副总经理、董事	其他应付款	27.00	402.00		100.00	329.00	经营需要
合计			40.41	537.22		166.76	410.87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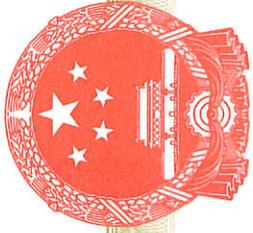
岭 纪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倪双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双艳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4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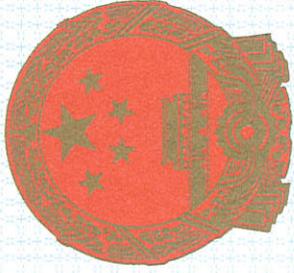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邹泉水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8月9日

证书序号：00200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金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9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9409251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5608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年4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